**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为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或社会类活动，奖励在文化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社会活动中发挥良好组织和服务作用的硕士研究生，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及评定范围

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评选时间为硕士三年级秋季学期（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为二年级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5%。

**二、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3.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1）评选学年内，累计离校时间超过150天（不含因公请假和寒暑假）；

（2）评选学年内受到学校和学院纪律处分；

（3）未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4）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5）其它不能申请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的情况。

**三、计算评分方法**

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分分为“综合积分”和“评议小组评定”两部分，其中，“综合积分”分数占70%，“评议小组评定”占30%，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分=综合积分\*70%+评定小组评分\*30%。按照总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

**（一）综合积分**

综合积分为“日常表现”、“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和体育活动”、“公益志愿活动”、“第二课堂”六个方面得分的总和。

（1）日常表现（60分）

研究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各班级可根据研究生平时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本项满分60分，建议得分区间50-60分。

1. 社会工作（15分）

①校研究生会主席根据工作情况加10-15分。

②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根据工作情况加10-12分；校级社团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等根据工作情况加8-10分。

③校研究生会部长、校级社团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根据工作情况酌情加4-8分，研究生会副部长、班委成员、研究生会干事及校级社团干事根据工作情况酌情加2-6分。

④其他在校内、校外社团或组织担任主要职务的研究生，由班级视其工作情况和表现，酌情加分，学院党委、团委审定。

注：所有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应满一学年，不满一年的可视工作情况酌情加分。本项加分不累计，以最高分加分分值为准。

（3）校园文化和体育活动（15分）

①积极参加文化、体育类竞赛，表现突出且获得相应级别奖励的，予以加分，具体为：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

获得省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

获得市级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

获校级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

注：以上各级别竞赛设置优胜奖的，可视情况按低于同级别三等奖加分数酌情加分。各类比赛必须由相应专门组织机构举办并且参赛人员经过了精心准备、竞争获得名次，各网络机构举办的全民线上答题类等比赛活动不在此项内。

参加学校运动会，第一至六名依次加6分、5.5分、5分、4.5分、4分、3分；

参加学校篮球、足球等团体比赛，位列八强，队长加3分，主力成员加2分；位列四强，队长加4分，主力队员加3分；获得冠军，队长加6分，主力队员加4分。

② 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虽未获奖但予以鼓励加分。

积极参加研究生各项文化、体育类竞赛等活动，未获奖且未计入第二课堂积分的，提供相关参赛证明，每项可加0.5分，可累计，但最多不超过3分。

注：本项加分可累计。学术、科研类竞赛活动以及参加学术论坛、会议等情况不在本项加分。

（4）公益志愿活动（5分）

参加校内外志愿活动，提供有工时记录的相关支撑材料，10小时以下加1分，11-20小时加2分，21-30小时加3分，以此类推，但最多不超过4分。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等奖励的在工时加分基础上可再加2分，但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

（5）第二课堂积分（5分）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每参加一次活动获得相应积分，但最高不超过5分。（本项可由学院党团委根据积分情况折算）

（6）特殊贡献（10分）

为奖励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弘扬社会正能量及服务学院学校发展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院和学校争得荣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由学院党团委视情况可酌情加分。

**（二）评议小组评定**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导师及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议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参与文体和社会活动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四、申请与评定**

1、个人申报：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和评分表，并在规定日期内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和评分表。

2、评定：学院研究生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依据研究生的总评分，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本细则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党团委负责解释。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